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38號

被上訴人 陳亭伊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羅全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（一）確認上訴人與訴外人蔡美玉間票據號碼CH0000000號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（二）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159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本件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，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